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年莎车县政府购买孤残儿童照料护理项目

甲方: 莎车县民政局

乙方: 莎车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 莎车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莎车县民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对 2026 年莎车县政府购买孤残儿童照料护理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专家 评定，莎车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莎车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莎车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莎车县政府购买孤残儿童照料护理项

且；

1.2.2 服务对象：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含残疾、患病、康复期儿童）。

1.2.3 服务地点：莎车县儿童福利院。

1.2.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5 服务方式：24小时全日制集中照护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993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人民币）。

1.4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

（一）人员配置参数

（1）人员要求

- 1) 保育员：持有效保育员证、育婴员证或护理相关证书。
- 2) 特教/社工：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3) 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每年体检合格、持有效健康证。

（2）人员管理

- 1)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2) 建立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应急演练制度。

（二）生活照料服务参数

（1）起居照料

- 1) 每日晨间、晚间规范护理。
- 2) 协助穿衣、洗漱、进食、如厕、整理内务。
- 3) 保证儿童充足睡眠，建立规律作息。

(2) 卫生护理

- 1) 定期洗澡、洗头、剪指甲、理发。
- 2) 衣物、被褥、玩具定期清洗消毒。
- 3) 做好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

(3) 饮食照料

- 1) 提供三餐，科学营养配餐。
- 2) 尊重特殊饮食需求（过敏、术后、慢性病等）。
- 3) 餐具消毒、食品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

(4) 安全看护

- 1)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巡查。
- 2) 防走失、防跌倒、防烫伤、防异物误食。
- 3) 严禁体罚、虐待、歧视儿童。

(三) 医疗健康服务参数

(1) 健康管理

- 1) 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
- 2) 每日监测体温、精神、饮食、睡眠情况。
- 3) 定期体检、疫苗接种、健康评估。

(2) 疾病护理

- 1) 常见病观察、简单护理、协助服药。

2) 及时送医、协助就医、康复期照护。

3) 传染病预防与应急处置。

(四) 教育、心理与社会工作参数

(1) 教育支持

1) 协助完成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衔接，并接送学生。

2) 课后辅导、兴趣培养、行为习惯养成。

(2) 心理关爱

1)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

2) 开展团体活动、同伴交往引导。

(3) 社会融入

1) 协助开展适合儿童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对大龄儿童开展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服务。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指标

(1) 安全指标

1) 责任事故 0 发生。

2) 无虐待、无走失、无重大安全事件。

(2) 服务规范

1) 照护记录完整、交接班记录齐全。

2) 档案规范、数据真实可追溯。

(3) 满意度

1) 采购方（福利机构）满意度 $\geq 90\%$ 。

2) 儿童及工作人员评价良好。

（4）应急能力

- 1) 制定应急预案：疾病、火灾、走失、意外伤害等。
- 2) 应急响应及时、处置规范，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专题服务活动。

三、服务机构参数

- （1）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

四、商务参数

- （1）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培训、耗材、管理、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 （2）服务期间服从儿童福利机构统一管理与调度。

- （3）接受民政部门、采购方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70%，中期支付 2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后支付 10%；

- 1.5.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付款金额开具发票。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 服务项目实施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新、叶立等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653125MJX473405N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古勒

巴格镇工业路社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古丽布努·热木提

联系人: 陈静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44700

电话: 15199891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